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批119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3批共1927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5批119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8件、阶段性办结55件、未办结36件,责令整改16家,立案处罚9件,罚款金额72.6650万元,立案侦查2宗,约谈6人,问责2人。

截至4月17日,全区已对第1-15批115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25件、阶段性办结419件、未办结308件,责令整改403家,立案处罚70家,罚款金额434.5687万元,立案侦查31宗,刑事拘留9人,约谈64人,问责55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5批 2022年4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080005	2009年,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营乡煤炭物流园区,非法侵占6个村共计22000多亩耕地和林地。	呼和浩特市	生态	<p>该园区位于白庙子镇(原沙尔营区域服务中心)103省道东、王且路两侧,涉及王气、旧吃太、丰厚庄、沙尔营、大丹巴、尔林岱6个行政村,项目用地以土地流转形式解决,共流转土地15642.1977亩,其中未使用1060.8477亩(至今一直耕种),实际使用14581.35亩,包含耕地8245.57亩,林地3234.564亩,其他地类3101.216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故园区用地以流转方式取得不合法,建设项目在未依法办理转用手续的前提下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行为。</p> <p>从2000年起,呼市周边自发形成了公路煤炭市场,这些煤炭经销摊点既影响当地生产经营秩序,又污染周边环境,且没有合法手续,很难规范管理。为彻底整顿规范煤炭市场,2009年5月,根据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限期整顿托克托县、土左旗煤炭市场的通知》精神,经旗委、政府研究,2009年5月在沙尔营区域内启动了煤炭物流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2011年3月27日,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规划建设沙尔营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同年7月26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同意规划建设沙尔营煤炭物流交易中心。</p> <p>2013年5月国土资源部曝光沙尔营物流园区“以租代征”事件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委托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详细勘测,当时,交易中心控制总面积14581.35亩,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9510.65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5070.70亩。实际占用土地8739.48亩,其中:已批准征转用土地2417.93亩,未办理征转用手续5266.25亩(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162.40亩),道路用地1055.30亩。已支付补偿款但实际未占用土地5841.87亩。</p> <p>截至目前,实际占用土地9895.58亩(包含后期建设的城投公司沙尔营建筑材料产业园2144亩和天博恒升项目174.5亩,除去已拆除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162.40亩),已办理征转用手续3331.12亩(含耕地1774.88亩、林地726.42亩,其他地类829.82亩);未占用4685.77亩,其中约2164亩土地具备耕种条件。在园区建设初期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占用面积3234.564亩,2010年、2012年由原土默特左旗森林公安对9个项目用地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共计20400020元,并于2011年、2012年、2021年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目前不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现3234.564亩林地手续已合法。</p> <p>针对园区存在的“未批先建”违法用地行为,2013年11月13日,按照《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武某等人行政处分的批复》(土左政字[2013]178号),原旗监察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严肃处理,给予原沙尔营区域服务中心主任武某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原建设规划局局长侯某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土地收储拍卖中心主任王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原环境保护局局长王某某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原国土资源局局长云某某行政记过处分。</p>	部分属实	(1)对未占用土地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耕地恢复耕作条件后,陆续退还集体经济组织。如村民不愿意退回,则由旗政府确定承接部门进行耕种。2023年底前完成。(2)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开工建设项目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在2025年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NM202204080066	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固阳县西斗铺镇南壕村委五锁沟的山体上,2014年取得采矿许可,许可内容为地下开采,但自2021年11月至今露天非法开采铁矿石,持续不断的破坏山体,实施采、选、销售一条龙,非法盗采铁矿石数十万吨,尘土飞扬。选车车间直接把毛泥污水排入尾矿库,对坝下居民生命造成危害。	包头市	生态,水,大气	<p>关于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群众投诉反映“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固阳县西斗铺镇南壕村委五锁沟的山体上,数十台机械自2021年11月至今持续不断的破坏山体,露天非法开采铁矿石,实施采、选、销售一条龙,非法盗采铁矿石数十万吨”问题,基本属实。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固阳县西斗铺镇忽鸡兔村委南壕村五锁沟,距固阳县城52公里。该矿权于2008年4月取得,矿山名称:包头市固阳县生金兔铁矿,采矿许可证号:G1500002010122110101097,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2.067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2022年1月22日。矿权人于采矿证到期前1个月(2021年12月23日)提出延续申请。依据2019年生产详查报告,矿权人需重新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并交纳收益后方可延续采矿权,目前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正在公示中。2021年该矿权属在期矿山,且全年未生产。矿权设置前,矿区内有分散裸露遗留采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在矿山年度地质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该企业于2021年8月编制了年度治理计划书,将矿区中部Ⅱ区40个分散裸露采坑列入当年治理计划,采用削坡、回填、平整、覆土、恢复植被的措施全部治理。治理工程于11月初开工,12月底完工并通过专家实地验收。治理验收工程量:采坑削坡2350m³,回填69250m³,平整5952m³,覆土1964m³,达到自然恢复植被条件1.9841hm²。2021年12月20日,固阳县自然资源局接到举报:该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采矿行为。经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公司填埋分散裸露采坑过程中对部分坑内低品位矿石进行挖采,其行为违反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现场堆放治理过程中违规挖采低品位矿石约300吨,未销售,固阳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责令企业将挖采矿石进行回填,不存在群众投诉反映“非法盗采铁矿石数十万吨”的情况。</p> <p>2.群众投诉反映“尘土飞扬”基本属实。经县生态环境局核查,宏源矿业2万吨/年铁精粉采选项目于2008年1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内环审[2008]3号),2012年8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环验[2012]93号)。2020年实施技术改造,选矿厂技改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固环审[2020]J006号)。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原矿精料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措施,尾矿库干滩面积较大,选矿尾废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上述问题时有扬尘产生。该项目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现场核查时采矿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生扬尘产生。</p> <p>3.群众投诉反映:“选车车间直接把毛泥污水排入尾矿库,对坝下居民生命造成危害”部分属实。2022年4月9日,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专家现场核查,确定选车车间将毛泥污水排入尾矿库,属于正常作业排放,现场检查该尾矿库坝体无裂缝,无滑坡,排洪设施正常,坝外坡无渗水,坝脚及下游均无积水,未发现国家规定的尾矿库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调取尾矿库在线监测后台数据,显示尾矿库监测数据正常。通过现场核查及尾矿库在线监测数据,可以确定该尾矿库未给坝下居民造成生命危害。</p> <p>经调阅资料,包头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20】001702号,有效期: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该企业于2021年8月26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地下采矿、干选、水选停产报告。2021年12月16日、12月29日,县应急管理局接举报人高某反映宏源矿业干选厂夜间非法生产。经核实该企业确有违法生产现象,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4日联系县电力公司分别将宏源矿业电柜和小变压器上电柜和干选设备张贴封条,并于1月4日书面答复举报人,此后举报人再无进行举报。2022年2月25日,该企业申请复产前检修用电1个月,县应急管理局同意该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检修用电,用电期限至2022年3月25日。截至目前,该企业尚未通过复产竣工验收,处于停产状态。</p>	部分属实	(1)针对“包头市……十万吨”问题,该企业存在未按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已立案查处。企业通过整改后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治理计划并通过专家验收。(2)针对宏源矿业原矿精料未采取苫盖措施,选矿尾废未采取防扬尘措施,尾矿库干滩面积较大等违法行为,2022年4月9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1号,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2号,包环责改字150222(2022)5043号),要求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抑制原矿精料、选矿尾废及尾矿库扬尘产生,并对选矿尾废采取整形苫盖措施抑制扬尘产生。下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宏源矿业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3)针对“包头市宏源……十万吨”问题,固阳县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编制了2022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巩固矿区内分散裸露遗留采坑治理成果。今后,固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管理措施,杜绝矿山企业在治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4)针对群众反映粉尘飞扬问题,该企业于2022年4月9日开始对原矿精料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对尾矿库干滩问题采取洒水、苫盖措施,对选矿尾废进行苫盖抑尘。同时,常态化加大厂区及原料转运道路和尾矿库洒水频次,抑制扬尘产生。	未办结	无
3	X2NM202204080015	包头市智茂元公司在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匠窑子村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毁山建房数万平方米;水泥硬化道路数公里;挖山挖河修建水塘,并出租经营;垃圾土方填埋河道造地用于建房、种植;违建开设饭店等经营性活动;占用集体耕地种植树木。	包头市	生态	<p>关于群众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该信访共反映问题7个,现将调查处理结果逐一说明:</p> <p>1.关于“包头市智茂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茂元公司”)在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匠窑子村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毁山建房数万平方米”的问题:</p> <p>经实地测量,该公司在保护区内有3处建筑。分别是:2008年(保护区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建成的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教学及学生宿舍,占地3293平方米,建筑面积5171平方米;保护区成立以来,2012年建3层办公楼一栋,占地75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2012年建5层教学楼一栋,占地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上述建筑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存在挖山建房行为,北侧西侧的山体创面是历史上采石形成的废弃采石剖面。2012年所建两处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8年7月31日包头市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包头市青少年生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规划意见的函》(包规划村字[2008]30号);2011年12月23日包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包头市青少年生态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用地的意见》。</p> <p>2012年12月11日,包头市国土资源局青山分局依法对其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国土监罚字[2012]青)34号),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随后,2012年12月26日,青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收回包头市青少年生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非法占用土地的决定。</p> <p>2.关于“水泥硬化道路数公里”的问题:</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现场调查核实,智茂元公司造林绿化项目区域内有柏油公路一条,长1418米,宽6米,2008年上半年(在保护区管理机构成立之前)由包头市黄河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修建。2021年10月,根据生态修复项目区绿化施工作业的需要,在陡坡处修筑了7小节水泥道路,避免陡坡打滑,便于作业车辆通行。道路长773.8米,宽5米。</p> <p>3.关于“挖山挖河河道资源”的问题:</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了解,该段河道只是对现状河道进行了河道疏浚和垃圾清理,不存在非法采砂、盗挖河道等现象,河道治理疏浚后,产生砂石并无外运,全部填筑坝体,内部平整消化。</p> <p>4.关于“挖山挖河修建水塘,并出租经营”的问题。</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现场核查了解,该段河道2021年6月为解决生态绿化管道输水覆盖面积小、输水时间短、用水高峰时供水不足等问题,在生态修复治理中利用历史遗留砂坑进行修整,采取防渗措施修建储水池3处(不存在挖山筑坝的情形,但存在利用固有河道的情形),主要用于大青山生态绿化灌溉用水,灌溉面积约1.2万亩,同时也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取水,储水池建成后,为解决储水池设施设备安全保障问题,将部分储水池出租给当地村民,让其看护并进行管理,同时也利用水面进行了少量养殖。</p> <p>5.关于“垃圾土方填埋河道造地用于建房、种植”的问题:</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现场核查了解,该段河道没有垃圾土方填埋河道造地用于建房情况,只在河道两侧种植了防护林和景观树,河道内有零星野生乔木。在生态修复和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运入耕植土种植树木的情形而非垃圾土方。</p> <p>6.关于“违建开设饭店等经营性活动”的问题。</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现场调查核实,智茂元公司在其办公楼一层设有护林员职工食堂一处,但不存在对外经营的情形。今后我们将加强监管,确保其自用功能,不对外经营。</p> <p>7.关于“占用集体耕地种植树木”的问题:</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现场调查核实,2020年4月20日,智茂元公司在信访人反映的地块种植油松4.6亩。经自然资源局青山分局现场确认:该地块为其它林地和草地,并非耕地。但村集体有争议,认为此地块为村集体耕地。为了化解争议矛盾,智茂元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已将争议地内种植的树木全部移植至林地内。</p>	部分属实	整改情况:一是2008年(保护区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建成的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教学及学生宿舍建议保留。二是充分考虑到简单拆除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和对保护区产生二次污染和破坏,将2012年(保护区管理机构成立之后)的违建设施本着物随地转的原则责成相关部门收回。三是保护区成立之前建成的柏油公路建议保留,既能做为防火道路,又能做为防火隔离带使用。四是水泥路面是在原有防火道路上覆盖水泥建成的临时安全保障设施,在人工造林项目区幼中林成林后,随着生态修复项目的完成立即拆除,恢复防火沙石路基原貌。五是立即制止利用储水池养殖和经营行为,对出租给村民的储水池收回,同时,今后杜绝此现象发生。待人工造林项目区幼中林成林后,随着生态修复项目的完成,根据需要科学保留部分必需的应急水源储水池,其它储水设施当即拆除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NM202204080020	2016年,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公司光伏电站,占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塔日根宝力格嘎查2800亩草场,生产期间共破坏草场3300余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016年,该企业建设之初用于圈草场水泥底座至今未清理,还遗留在草场。3.该企业停车场未进行征地,占地5亩。	呼伦贝尔市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现场核查情况</p> <p>群众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位于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塔日根宝力格嘎查。接到转办举报问题后,新巴尔虎左旗专项调查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群众反映问题有关情况。</p> <p>2.调查核实具体情况</p> <p>(1)“2016年,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公司光伏电站,占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塔日根宝力格嘎查2800亩草场,生产期间共破坏草场3300余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于2015年5月19日取得呼伦贝尔市发改委项目备案批复(呼发改能源字[2015]217号文件);2015年10月27日取得新左旗环境保护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新左环字[2015]168号文件);2017年9月26日取得新左旗环境保护局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批复(新左环字[2017]195号文件)。该公司2016年2月25日在塔日根宝力格嘎查监督下与牧民南某某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2000亩。该地为塔日根宝力格嘎查集体所有,1997年承包给嘎查牧户经营,承包经营面积7222亩。企业租赁的2000亩土地,在牧户承包经营面积范围内。2022年4月9日经聘请第三方勘测公司五度空间公司对该企业光伏发电组件使用土地进行现场勘测,实际占用面积1847.8653亩,并将四至坐标录入国土二调2009年数据库核实,该地块全部显示为沙地(未利用地)。该企业项目区现装有光伏发电组件(太阳能板)79680块、光伏组串3510个。根据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中:一、加大新供用地保障力度,第(四)“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标准,未利用地包括沙地(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因此,针对光伏方阵用地(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用地),签署租赁和补偿合同即可,不需要办理变更土地性质手续。综上所述,该地块面积与信访人反映面积不一致,地类属性为沙地,且企业是按照国家政策合法合规实施的项目,不存在破坏草场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2)“2016年,该企业建设之初用于圈草场水泥底座至今未清理,还遗留在草场”问题属实。经核实,该企业建设光伏发电太阳能板之初用于圈草场的163个水泥底座还未清理,与信访人反映情况相符。</p> <p>(3)“该企业停车场未进行征地,占地5亩”问题属实。经第三方勘测公司五度空间公司对该企业光伏发电电站厂区外停车场进行现场勘测,停车场实际占用面积0.9567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占用面积与举报人反映面积有数值差距。</p>	部分属实	针对“2016年,该企业建设之初用于圈草场水泥底座至今未清理,还遗留在草场”问题,新巴尔虎左旗立即进行了整改,已于2022年4月11日监督涉事企业清理完成了全部遗留在场的163个水泥底座。针对“该企业停车场未进行征地,占地5亩”问题,新巴尔虎左旗立即进行了整改,已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已监督涉事企业于2022年4月11日拆除了违建停车场。	阶段性办结	无